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0日